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桂科协青发〔2025〕5号

自治区科协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39届 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

由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共同主办的第39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将于5月16—19日在南宁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广西科技馆

二、参赛代表队组成

（一）代表队及领队组成

各设区市组织一支代表队参加终评活动。各代表队由正、副领队（各1名）、参赛代表（学生代表、科技辅导员代表）组成。

领队负责代表队参赛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由各设区市科协选派，其中1名须为设区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负责人。

（二）参赛代表组成

参加本届大赛终评活动的学生及科技辅导员组成（名单详见附件1—3）。

三、报到、布展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布展

1.时间：5月16日（星期五）12:00—17:00

2.地点：广西科技馆一楼展览中心

请各市代表队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并于当天下午17:00前完成布展工作。

（二）领队会议

1.时间：5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2.地点：广西科技馆二楼会议室2

四、活动内容

（一）评审活动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的参赛代表须参加现场封闭问辩。其中，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的参赛代表除参加现场封闭问辩外，还将组织进行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的考察。不参加终评活动的参赛代表，将取消参赛资格。

2.终评活动须申报者本人参加，集体作品要求全体人员参

加，未全员参加活动则视为自动弃权，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3.封闭问辩主要采取“一对一”方式，围绕评审维度，与参赛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问辩；创新素养与综合素质的考察主要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的形式，由多名专家共同考察一组学生，各组考察题目采取临场抽取方式确定。

（二）展示活动

1.展示内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2.布展要求：参赛代表在“布展服务处”签到，确认领取布展序号后到展位布展。展板由选手自行独立完成，自行设计，现场动手制作展板。展板不允许整版喷绘。

3.展位尺寸及配置：每个作品一个展位，展位上标注参赛的作品编号。每个展位提供宽 90cm×高 120cm 的展板底板一块、电源一套、桌子一张。

4.展示要求：展板内容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科学论文类应包括摘要、选题目的、实验过程与方法、实验数据、结果与讨论、参考文献等内容。创造发明类应包括摘要、选题目的、应用原理、技术和方法、性能测试、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

根据竞赛规则，参赛代表须将研究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

志等材料带到比赛现场，问辩时向评委展示。

5.展品要求：参展实物宽不超过 150cm，高不超过 200cm，重量不超过 100kg。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V。

6.安全检查要求：布展前，每位参赛代表须领取一张《展示安全检查表》，布展完成后，参赛代表据实填写，并到“布展服务处”请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通过安全检查的参赛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因展览场所禁止使用明火、酸碱等，作品演示如涉及明火、酸碱等禁用材料，请参赛代表准备其他演示方式。

（三）交流活动

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期间将举办科普报告、交流活动、公开展览等特色活动，请相关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活动。具体以《大赛指南》为准。

五、参赛费用

（一）参赛代表往返交通费和竞赛期间住宿费由派员单位负责。

（二）各市代表队正、副领队等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由派员单位负责。

（三）参赛代表如有家庭经济困难，可申请减免住宿费。各市代表队的领队须汇总有关情况，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减免申请，并及时关注大赛组委会相关批复结果。

六、其他

（一）邀请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各 1 名领导参加活动，交

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由派员单位负责。

(二) 请各市代表队填写《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附件 4),核对无误后由领队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于 4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含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以“市级组织单位名称—第 39 届大赛终评活动报名表”命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xqshdk@163.com),报到时以此为准。

(三) 各市代表队的赛事组织、管理和参加终评活动等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单位的重要参考。

(四) 参赛代表在终评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律和赛程安排,确保大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经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视具体情况取消参赛资格或不授予奖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宁启杏、郭飞玉(竞赛组)

刘 婷、董 焱(会务组)

联系电话: 0771—2809218

电子邮箱: gxqshdk@163.com

附件: 1.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
成果竞赛(小学组)终评活动名单

2.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

成果竞赛（中学组）终评活动名单

- 3.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终评活动名单
- 4.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报名表
- 5.第 39 届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日程安排（暂定）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4月22日